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第 1-4 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	2	健體鐘點教師	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侍親留職停薪缺)	1	低年級導師	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及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虛缺者，若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本次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健體、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 03-3862030#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4年2月5日15時至114年2月13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dyps.tyc.edu.tw/">http://www.dyp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4年2月10日(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114年2月11日(二)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114年2月12日(三)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4次招考：114年2月13日(四)上午8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862030#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各次招考倘無人員報名、錄取不足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2月10日(一)13時00分 第2次招考：114年2月11日(二)13時00分 第3次招考：114年2月12日(三)13時00分 第4次招考：114年2月13日(四)13時00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5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教務處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之 13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0 日(一) 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1 日(二) 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2 日(三) 20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3 日(四) 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1 日(二)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2 日(三)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3 日(四) 9 時前 第 4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4 日(五) 9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1 日(二)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2 日(三)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3 日(四) 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2 月 14 日(五) 10 時至 12 時 (一)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dyps.tyc.edu.tw/">http://www.dyp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 (1) 健體鐘點教師-試教健體領域(健康或健體自訂)。 (2) 低年級導師缺-試教低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一】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1. 健體鐘點教師 2. 低年級教師(虛缺)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 7 款除外)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佔虛缺者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旨揭甄選第\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附件四】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